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86.10.15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發揮教育愛心、激勵學生改過遷善、奮發向上敦品力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，未達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者，均得申請彌過自新。
- 三、申請人於處分公告之次日起，1 週內自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彌過者須自行覓妥學校師長擔任輔導老師。
- 五、實施流程：
 - （一）取得學生彌過自新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生活輔導組擬定彌過事項。
 - （三）逐級陳核後執行。
 - （四）生活輔導組簽陳執行結果與建議。
 - （五）核定後結案。
- 六、彌過執行標準：
 - （一）1 小過折抵 3 申誡，1 申誡折抵 6 小時愛校服務。
 - （二）每日實施愛校服務不得超過 4 小時。
 - （三）應於 1 個月內執行完畢。
 - （四）愛校服務工作範圍：校區（室內、室外）環境整理及其他合宜之工作。
- 七、為避免造成浮濫，同一學生全學期申請彌過自新以兩次為限，同類過失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彌過自新申請表請洽生活輔導組